

## 第十二篇

### 按照我们属灵的经历， 经历并享受新约的内容，以完成神的经纶

读经：耶三—31~34，来八8~12，罗八2、28~29，十二1~2

**壹** 因着耶利米书预言到新约，基于这事实，耶利米这卷旧约的书也可视为新约的书；我们需要看见并取用新遗命的内容，就是神给我们的遗赠——耶三—31~34，来八8~12：

一 在新约里，应许我们四项福分：

- 1 宽恕我们的不义，以及忘记（赦免）我们的罪——来八12。
- 2 将神的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，借以分赐生命之律——10节上。
- 3 有特权得着神作我们的神，我们作祂的子民——10节下。
- 4 有生命的功能，使我们凭生命内里的路认识神——11节。

二 赦罪只是达到神目的的手续，所以这段经文把赦罪摆在最后说；但以我们属灵的经历来说，我们是先因赦罪而得洁净，然后享受神作生命的律，在生命的律里作神的子民，在里面对神有更深的认识——参12节。

**贰** “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，绝不再记念他们的罪”——12节，耶三—34下：

一 基督为我们的罪成就了平息，以平息神的公义，也就是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使我们得以与神和好——来二17。

二 基督那又宝贵又有功效的血，解决了我们一切的难处，使我们得以维持在与神不断的交通中，不断地享受祂生机的救恩——约壹—7~9，二1~2：

- 1 在神面前，主救赎的血已经一次永远地洁净了我们（来九12、14），这洁净的功效无需重复。
- 2 然而每当我们与神交通，良心蒙了神圣之光的光照，我们就必须在我们的良心里，一再地即时应用主的宝血当时的洁净。
- 3 神一赦免我们，就从祂的记忆里涂抹我们的罪，不再记念；赦罪的意义，就是消除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使我们

## 第十二篇(续)

免去神公义的刑罚—约五24：

a 神赦免了我们的罪，就使我们所犯的罪离开我们—诗一〇三12，利十六7~10、15~22。

b 神赦免我们的罪，结果使我们恢复与祂的交通，而敬畏祂，并且爱祂—诗一三〇4，路七47。

三 基督的宝血满足神，使信徒能进到神面前，并且胜过仇敌一切的控告（出十二13，弗二13，彼前一18~19，来十19~20、22，九14，约壹一7、9，启十二10~11）；主的宝血也是永约的血（太二六28，来十三20），由利未记十六章里大祭司借以进入至圣所的血所预表：

- 1 立约的血使我们得以进入实际的至圣所（来十19~20），就是我们的灵里（弗二22，提后四22），以享受神并被祂注入。
- 2 按照新约的启示，借着立约的血，我们不仅被带到神面前，更被带进神自己里面；救赎并洁净的血把我们带进神里面！
- 3 立约的血主要乃是使神作我们的分，给我们享受—参诗二七4，七三16~17、25，林前二9，来十19~20。
- 4 最后，基督的血，就是新约的血（太二六28，路二二20），把神的子民引进新约更美的事里，神在这约里，将新心、新灵、祂的灵、里面生命的律（指神自己及其性情、生命、属性和美德）以及认识神的生命性能赐给祂的子民（耶三一33~34，结三六26~27，来八10~12）。
- 5 至终，新约的血，就是永约的血（十三20），使神的子民能事奉祂（九14），并将神的子民领进对神作他们的分（生命树和生命水）的完满享受里，从今时直到永远（启七14、17，二二1~2、14、17）。

叁 “我要将我的律法赐在他们心思里，并且将这些律法写在他们心上”—来八10，耶三一33上：

- 一 新约的中心乃是内里生命的律；神圣生命的律，生命之灵的律（罗八2），乃是神圣生命自动的原则和自然的能力。
- 二 三一神已经经过成为肉体、钉十字架、复活和升天的种种

## 第十二篇(续)

过程，成为生命之灵的律，安装在我们的灵里作为“科学”的律，自动的原则——2~3、34、16节。

三 今天神与我们的关系，完全是基于生命之律；每一种生命都有一个律，甚至就是一个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这生命的律也是最高的律——参箴三十19上，赛四十30~31。

四 罗马八章的主题是生命之灵的律（2），这章可视为全本圣经的焦点和宇宙的中心；因此，我们若经历罗马八章，我们就在宇宙的中心：

- 1 现今神在我们里面乃是自动自发、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觉中运行的律，以释放我们脱离罪与死的律；这是在神经纶里最大的发现，甚至是最大的恢复之一——七18~23，八2。
- 2 我们享受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，好借着生命之灵的律的工作，完成神的经纶——耶三—33，来八10，罗八2~3、10、6、11。
- 3 我们对罗马八章生命之灵的律的享受，把我们引进十二章基督身体的实际里；我们在身体里生活并为着身体而活时，这律就在我们里面运行——八2、28~29，十二1~2、11，腓一19。

五 神将祂神圣的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，就把这最高生命最高的律（单数——耶三—33）放在我们灵里，这律又扩展到我们内里的各部分，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为几个律（复数——来八10）：

- 1 这律在我们里面的扩展就是分赐（罗八10、6），这分赐就是书写（林后三3）；主在扩展、分赐并书写时，就减去我们里面亚当旧的元素，也加进基督新的元素，新陈代谢地为我们完成生命的变化——18节。
  - 2 借着生命之律在我们里面的运行、扩展，神就使我们在生命、性情和彰显上与祂一样；借着生命之律的运行，我们就被模成神长子的形像——罗八2、29。
- 六 当我们保持与主的接触，留在与主的接触中，生命的律，生命之灵的律就自动自发，毫不费力地作工——腓二12~13，罗八2、4、6、13~16、23，帖前五16~18：

## 第十二篇(续)

- 1 我们必须停止我们自己的挣扎努力——加二20上，参罗七15~20：
  - a 我们若没有看见罪是一个律，并看见我们的意志绝不能胜过这律，就会落在罗马七章的圈套里，绝不能达到罗马八章。
  - b 保罗一次又一次地立志，但结果只是一再地失败；人所能作的，顶多是下定决心——七18。
  - c 罪在我们里面潜伏时，仅仅是罪，被我们为善的意愿唤起时，就变成“那恶”——21节。
  - d 我们不该立志，而该将我们的心思置于灵，并照着灵而行——八6、4，腓二13。
- 2 我们必须借着祷告并有倚靠的灵，呼求主并祷读祂的话，以维持我们与主的交通，而与内住、安置好、自动并在内里运行的神合作——罗十12~13，帖前五17，弗六17~18：
  - a 经历基督作生命之律的秘诀乃是要在祂里面，祂就是那加我们能力者，使我们凡事都能作；在祂里面的秘诀乃是要在我们的灵里——腓四13、23。
  - b 我们要活在我们的灵里，就必须花时间观看主，祷告与主来往交通，沐浴在祂面光中，让祂荣美浸透，并返照祂面容——林后三16、18，参太十四23。
- 七 生命之律的功能需要生命的长大，因为生命之律只在生命长大时才发挥功能——可四3、14、26~29：
  - 1 基督在宝座上的代求，推动祂在复活时所种在我们里面的生命种子——来七25，罗八34。
  - 2 长子正在为我们代求，为要叫祂所种在我们灵里的生命被推动，得以生长、发展并浸润我们里面的各部分，直到我们完全被祂那得着荣耀和拔高的所是浸透。
  - 3 当神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长大时，生命的律就发挥功能，使我们成形，将我们模成神长子基督的形像，使我们成为祂团体的彰显；生命的律不是规律我们不作错事，乃是规律出生命的形状——2、29节：
    - a 这内住的原型，就是神的长子，作为生命的律，在我们

## 第十二篇(续)

里面自动地作工，将我们模成祂的形像，就是“子化”我们；主正在竭力作工，要使我们每一个人与长子一模一样。

- b 神大量复制这原型的作法，乃是将祂这活的原型，就是祂的长子，作到我们全人里面；我们若与这奇妙的原型合作，向祂敞开，祂就要从我们的灵向外扩展到我们的魂里。
- c 长子是原型，是标准的模型，为着大量复制出神许多的儿子，就是长子许多的弟兄，构成祂的身体，作为新人，作神长子这标准模型的团体复制和彰显——29节。
- 4 生命的律发挥功能，主要的不是在消极方面告诉我们不该做什么；反之，当生命长大时，生命的律就在积极方面发挥功能，使我们成形，也就是把我们模成基督的形像；借着生命之律的功能，我们都要成为神成熟的儿子，神也就要得着祂宇宙团体的彰显。

### 肆 “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”——来八10， 耶三—33下：

- 一 神作我们的神，意即神是我们的产业——弗一14：
  - 1 神创造人作盛装祂的器皿(创一26~27，罗九23~24)；因此，神是人的产业，正如器皿的内容就是器皿的产业。
  - 2 神不仅是我们的基业，更是我们杯中的分(诗十六5)，给我们享受；得救就是回来归向神，重新享受神作我们的产业，如同人在禧年归回自己的产业所表征的(利二五10，路四18~19，十五17~24，徒二六18，西一12)。
  - 3 神将圣灵赐给我们，不仅作我们基业的保证，也作我们从神所要承受的预尝(林后一22)；圣灵作质一点一点把更多的神加到我们里面，直到我们进入永世，得着神作我们的全享。
- 二 我们作神的子民，意即我们乃是神的产业——弗一11、14、18，三21：
  - 1 我们不仅承受神作我们的基业(一14)，给我们享受，也成为神的基业(11)，给神享受。

## 第十二篇(续)

- 2 我们乃是借着神作到我们里面，被构成为神的基业；这就是变化，这也是主观的圣别。
  - 3 神把圣灵放在我们里面作印记（13），将我们标出，指明我们是属神的；这印记是活的，在我们里面作工，用神的神圣元素浸润、变化我们，直到我们的身体得赎。
  - 4 总结起来，神和人相互的基业成了神在圣徒中的基业，直到永远（18）；这要普遍且永远地成为祂永远、极致的彰显（启二—11）。
- 伍 “他们各人绝不用教导自己同国之民，各人也绝不用教导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主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”——来八11，耶三—34上：
- 一 生命的功能使我们凭生命内里的路认识神；我们能凭生命的感觉，就是我们里面神圣生命的感觉、知觉，而从里面主观地认识神——罗八6，弗四18~19，腓三10上：
    - 1 生命的感觉来自神圣的生命（弗四18）、生命的律（罗八2，来八10）和那灵的膏油涂抹（约壹二27）。
    - 2 生命的感觉在消极一面是死的感觉，在积极一面是生命平安的感觉——罗八6，赛二六3。
    - 3 我们应当照生命的感觉，按生命的原则而活，而不是照对错的原则，就是死的原则而活。
    - 4 这是照着生命树的原则，而不照着善恶知识树的原则而活——创二9。
    - 5 生命的感觉使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天然的生命里，或活在神圣的生命里，也使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肉体里，或活在灵里。
  - 二 “一个基督徒学习事奉神，为主作工，不能与善恶知识树发生关系。……只有摸生命树的人，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才能存留到新耶路撒冷。”（倪柝声恢复职事过程中信息记录上册，八一页）
- 陆 至终，我们对内住之灵这神圣生命自动的律（生命之灵的律）的享受，乃是在基督的身体里，并为着基督的身体，这享受有一个目标，就是使我们在生命、性

## 第十二篇(续)

情和彰显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为神，以达成神永远经纶的目标——新耶路撒冷——罗八2、28~29，十二1~2，十一36，十六27，腓一19，参加四26~28、31。